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5〕8号

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莘冠输气管线改线工程 (莘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冠洲燃气有限公司莘冠输气管线改线工程(莘县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5年7月3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燕塔街道、张鲁回族镇,项目总投资185.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废除原自燕塔街道向西北穿越张鲁镇菜园村的输气管线,迁改段管道自尧舜村西南阀井向西埋设0.75km至菜园村西南,后向北埋设0.7km管线与原管道对接;起点接032县道东侧已建DN200输气管道,终点接S247莘岩路北侧已建DN200输气管道,输气管道管径DN200,设计压力为4.0MPa,管道长度1.47km。项目建设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优化调整工程路由、设计和施工方案，尽量避让环境敏感区。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临时占地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尽可能减少农用地的占用量，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土地利用原有格局，对临时占用的农用地及时进行恢复。加强对管道沿线野生动植物、水生生物的保护。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配备足够的洒水车、围挡、防尘网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放空通过放空管排放，利用高空疏散，减少天然气排放的安全危害和环境污染。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循环使用，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含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标准后用于道路洒水和排入附近灌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租赁的民房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工地内设置集中车辆冲洗设施和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相关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废料中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无利用价值的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泥浆可重复利用，施工结束后剩余泥浆经 pH 调节、固化处理后就地埋入防渗的泥浆池中，上面覆盖 30cm 的耕作土，恢复原有地貌；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弃方；清管、通球扫线过程产生的清管杂质主要为砂土，清出后用于场地平整；施工期各施工段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工程设计阶段强化管道本质安全设计，采取防腐加阴极保护



的防腐措施，采用 SCADA 自动控制系统。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环境安全事故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七）该项目为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采取密闭输送方式，营运期无“三废”产生，因此，该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八）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项目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自用、租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编码登记。

（十）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本

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工程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